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（鲁炜）

本人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6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 召开 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 董事会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	股东大 会召开 次数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鲁炜	11	4	7	0	0	否	5	5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1	2016年3月26日	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
2	2016年3月26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3	2016年3月26日	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4	2016年3月26日	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5	2016年3月26日	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6	2016年7月4日	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7	2016年7月7日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意见
8	2016年7月8日	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9	2016年8月3日	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10	2016年8月19日	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11	2016年8月19日	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12	2016年10月24日	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
13	2016年12月24日	关于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

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，及时制定相关制度，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了两次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：

2016年11月8日、12月22日，公司两次召开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，讨论了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相关议案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了两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：

1、2016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职工奖励基金提取和分配方案及2016年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》、《2015年度董事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、《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、审计计划安排以及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，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两次沟通。

（四）在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期间，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、审计计划安排以及审计建议和审计结论等事项，与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两次沟通。

（五）2016年1月20日，本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，无异议。

（六）2016年2月29日，本人到公司总部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了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、2015年内控审计相关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沟通。

此外，本人还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，到公司合肥凯旋大厦营业部，了解公司营业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如何进行客户服务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进行了调研。

（七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八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九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对 2016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。2017 年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炜先生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鲁炜）：_____

2017年4月17日